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的方式在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视频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 1 人），独立董事陈显明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梁永明代理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阮伟祥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1、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预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号）。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1	阮伟祥	董事长	412.43
2	姚建芳	董事	123.31
3	贡 晗	董事	182.43
4	卢邦义	董事	131.31
5	何旭斌	董事（2022 年 5 月任职）	160.76
6	欧 其	董事（2022 年 5 月任职）	26.42
7	陈显明	独立董事	12.00
8	赵 刚	独立董事	12.00
9	梁永明	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任职）	7.68
10	王 勇	监事会主席（2022 年 5 月任职）	29.51
11	沈卫桥	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2 月任职）	3.43
12	李霞萍	监事	24.36
13	阮兴祥	副董事长（2022 年 5 月换届离任）	211.42
14	周征南	董事（2022 年 5 月换届离任）	41.97
15	徐金发	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换届离任）	4.32
16	张 霞	监事会主席（2022 年 5 月换届离任）	23.79
17	倪越刚	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2 月离职）	28.55
合 计			1,435.70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考核结果及 2023 年度目标考核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年度基本利润目标的按 3%计提考核奖，共计提考核奖 92,880,395.05 元。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将累积的考核奖用于今后的薪酬发放或员工持股或董

事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1	阮伟祥	总经理	412.43
2	姚建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3.31
3	卢邦义	财务总监	131.31
4	贡 晗	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换届离任）	182.43
5	何旭斌	副总经理	160.76
合 计			1,010.24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考核如下：确定 2023 年度考核基数目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 亿元，完成该基本净利润目标的，按不高于 3% 的计提比例提取基本考核奖，完不成基数目标净利润的按比例下浮计提比例，超额完成部分在 20%范围内的，按不高于 5%的计提比例提取超额考核奖，超 20%以上部分按不高于 10%的计提比例提取超额考核奖。具体奖励比率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实际运行情况提出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在明年的年度董事会上审议考核结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放该考核奖。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三名关联董事阮伟祥、卢邦义、贡晗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的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号）。

####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号）。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号）。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

作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号）。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号）。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姚建芳、卢邦义、贡晗、何旭斌、欧其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因此上述五名董事需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的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姚建芳、卢邦义、贡晗、何旭斌、欧其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因此上述五名董事需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的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

## 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相关事宜；
-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止。

鉴于公司董事姚建芳、卢邦义、贡晗、何旭斌、欧其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因此上述五名董事需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的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 号）。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